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 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9日,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21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

本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财务资料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除上述财务资料外的其他所有书面回复材料,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财务资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7 日